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404號

參　加　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德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

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文賓間損害賠償事件，為輔助原告而聲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參加人就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文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具狀聲請為原告為訴訟參加，惟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依前開規定繳納新臺幣1,000 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雅婷